

政府總部  
公務員事務局  
香港下亞厘畢道

本局檔號 OUR REF : (52) in CSBCR/SM/A3/5/01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
電話號碼 Tel No.: 2810 3112

傳真號碼 Fax No.: 2501 0669

電郵地址 E-mail: csbts@csb.gov.hk

香港金鐘道 66 號  
金鐘政府合署 35 樓  
建築署工會及有關公務員職系代表  
(經辦人：見分發名單)

各位主席、員工代表：

### 建築署資源重整計劃

多謝你們本月五月十七日及五月二十九日的來信，就建築署資源重整計劃表達意見。王局長囑我代為答覆。

為提升部門的服務質素和效率，政府原則上決定建築署將會擔當新的策略性角色。日後，該署會加強在公共工程項目和技術事宜方面的政府專業顧問職能，致力提高建築、工地管理和工地安全的水平，並更專注於監督管理公共工程項目的工作。隨着部門的轉型，大部份目前由建築署負責的建築和維修工程會外判，用具備所需專才並能夠勝任的私營機構承辦。建築署內各級員工需要因應部門的新路向和工作要求而作出配合。為了令部門順利轉型和讓同事適應這轉變，署方會採用靈活而順序漸進的式推行資源重整計劃。

我們充份明白要順利行建築署的轉型是有賴管職雙方的衷誠合作。為了鼓勵員工參與資源重整計劃，建築署署長在署內已成立了四個員工諮詢小組，以聽取同事對推行這計劃的意見。該小組的第一輪會議已在本年四月完成。據我所知，小組成員在會上曾要求署方提出落實資源重整計劃的具體建議，而署方會在六月中進行的第二輪員工諮詢小組會議，就部門未來的運作模式徵詢員方意見。

此外，爲了加強與員方溝通，建築署亦特別成立了員工關係小組，並將有關資源重整計劃的最新資料透過內聯網通知員工。同時也可透過部門協商委員會向署方表達意見。我相信只要管職雙方能持坦誠互信的態度，上述的諮詢渠道應能運作暢順。

我明白員工對建築署資源重整計劃的關注。我想重申，政府已承諾不會因這次資源重整計劃而強迫遣散員工。我很希望員工能充分利用現有渠道向署方反映意見，使到建築署能順利轉型，從而提升部門的服務質素和生產力，並達到促進本地建造業發展的長遠目標。

公務員事事務局局長  
(馮泳萍 代行)

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

#### 副本抄送

政務司司長  
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及秘書  
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及秘書  
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主席彭達材先生  
高級公務員評議會（職方）主席蘇肖娟女士  
庫務局局長  
效率促進組專員  
工務局局長  
建築署署長

## 分發明單

建築署建築師協會主席陳偉人

建築署工料測量師協會主席梁立基

建築署園境師協會主席容振偉

建築署屋宇保養測量師協會主席陳浩然

建築署結構工程師協會主席關醒忠

建築署屋宇裝備工程師及機電工程師職系代表何國富

公務人員總工會建築署技術主任（屋宇裝備及機電工程）分會主席黃港生

政府建築署人員協會主席廖榮芝

政府機電工程署屋宇裝備人員協會主席鄭子明

建築署工程監督人員協會主席陳潤盈

建築署工程監督職系（建築設計處）代表羅兆堅

建築署工程監督職系（物業事務處）代表郭挽寧

建築署屋宇裝備督察職系代表何啓超

香港政府華員會技術主任分會執行委員陳貴松

香港政府華員會技術主任（建築設計）分會主席鍾炳華

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人員協會建築署技術主任（建築設計）代表范再洋

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人員協會建築署技術主任（屋宇裝備）代表王志漢

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人員協會建築署技術主任（結構工程）代表郭寶添

建築署工料測量主任職系代表杜慕貞

建築署一般及共通職系代表陳智亮

建築署第一標準薪級代表龍榮發